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雪:原告于璐璐与被告李雪民间借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4)辽0211民初17130号民事判决: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李雪偿还原告于璐璐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 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李雪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于璐璐。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